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82號

原　　告　沈瑜峰

被　　告　東元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尚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確認訴外人洪建富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存在。惟原告未表明該債權之金額及其期間為何，經本院函命補正，其具狀陳報無法查悉補正。經查，洪建富於民國108年度並無所得資料，且目前未投保勞工保險，又其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單位為臺南市南區區公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洪建富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在卷足憑，惟洪建富係00年00月00日生、大學畢業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其年齡及智識程度，應具有相當之工作能力，且其能工作之期間超過10年，則以原告起訴時即109年6月5日勞動部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00元計算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計算本件債權存續期間，其薪資債權總額為2,856,000元（計算式：23,800元x 12月x 10年＝2,856,000元）。然原告係因對洪建富有1,867,000元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利息之債權，而提起本訴，其因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為上開債權計算至起訴時即109年6月5日止均受償之利益，共計2,117,77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少於上開薪資債權總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仍應以原告起訴所得之利益，核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17,7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
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訴訟標的價額（計算式：本金＋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，元以下4捨5入）
1	CH781440	40,000元	106.7.20	40,000元＋40,000元x 2.88年x 0.06＝46,912元
2	CH781441	40,000元	106.7.20	40,000元＋40,000元x 2.88年x 0.06＝46912元
3	CH781443	20,000元	106.7.20	20,000元＋20,000元x 2.88年x 0.06＝23,456元
4	TH0000000	150,000元	106.8.10	150,000元＋150,000元x 2.82年x 0.06＝175,380元
5	TH0000000	100,000元	106.8.10	100,000元+100,000元x 2.82年x 0.06＝116,920元
6	TH0000000	3,000元	107.1.24	3,000元+3,000元x 2.37年x 0.06＝3,427元
7	TH0000000	550,000元	107.1.31	550,000元＋550,000元x 2.35年x 0.06＝627,550元
8	TH0000000	500,000元	107.2.2	500,000元＋500,000元x 2.34年x 0.06＝570,200元
9	TH0000000	100,000元	107.7.16	100,000元＋100,000元x 1.89年x 0.06＝111,340元
10	TH0000000	100,000元	107.8.31	100,000元＋100,000元x 1.77年x 0.06＝110,620元
11	TH0000000	100,000元	108.2.2	100,000元＋100,000元x 1.34年x 0.06＝108,040元

（續上頁）

12	TH0000000	24,000元	108.2.2	24,000元＋24,000元x 1.34年x 0.06＝25,930元
13	TH0000000	140,000元	108.2.12	140,000元＋140,000元x 1.32年x 0.06＝151,088元
合計				2,117,775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珍